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逸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2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偵查案號：113年偵緝字第556號、第557號)，提起上訴，上訴後檢察官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428號、偵字第33131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逸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張逸軒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並能預見將自己所有之網路銀行帳號和密碼交給他人，足以供他人用作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日至同年月0日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代價，將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01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即遭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因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3 本質及去向。

#### 04 理由

####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7 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  
08 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逸軒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  
10 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  
11 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刑事報到單在  
12 卷可稽（見金簡上卷第131頁、第167頁至第173頁），爰不  
13 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 14 二、證據能力

15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  
16 院審判程序中均未聲明異議；又被告未曾敘明其對上述傳聞  
17 證據之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在本院審判程序期日，經  
18 合法傳喚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已如前述，堪  
19 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  
20 異議，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  
21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24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原審準  
28 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字第556號卷第100頁、審金訴  
29 卷第56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  
30 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欄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  
31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01 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經  
07 查：

- 08 1.觀諸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體系，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  
09 般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責，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0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處斷刑之相關規  
11 定。再參以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相關立法理由，  
12 其中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以：「現行第1項未區分犯行  
13 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  
14 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  
15 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  
16 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  
17 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8 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  
19 度，修正第1項」，而本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以：

20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22 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  
23 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  
24 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  
25 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  
26 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由此  
27 觀之，洗錢防制法固同時修正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  
28 規定，然立法者並未敘明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  
29 之考量，反而應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而進行修正，是於  
30 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  
31 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性及正當性，毋寧應分別檢視

01 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  
02 處，俾保障被告對於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始能契合憲法上之  
03 信賴保護原則，合先敘明。

04 2.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06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本案不詳之人所為，  
07 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  
08 行為，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他人遂行該等犯罪，亦不  
09 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0 3.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12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3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  
15 較為有利，是本案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本案之告  
21 訴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2 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洗  
23 錢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

25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6 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  
27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  
28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  
29 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  
30 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31 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01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04 刑，本案被告符合偵查與審判中自白之要件，但未繳回犯罪  
05 所得，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可減輕其刑，然經比較要件後，  
07 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較為有利，是本案關於刑罰減輕事由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  
09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2.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1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13 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依上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5 之。

16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22428  
17 號、偵字第33131號，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件經起訴部分  
18 之犯罪事實相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  
19 訴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 20 (六)原判決撤銷理由

2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斷被告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  
23 萬元，罰金如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  
24 告上訴後，檢察官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於本院審理時移送  
25 併辦如附表編號3至13所示之人亦因被告本案犯行受有財產  
26 損失，原審未及審酌至此，難謂有當。被告之上訴雖無理  
27 由，然而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28 院第二審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29 (七)爰審酌被告所為係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3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  
31 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01 會治安，實無足取；且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以後，持以向  
02 告訴人及被害人詐取財物，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並非  
03 輕微；且被告終究曾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04 非劣，暨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  
05 況（見偵緝字第556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7 算標準。

####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因提供帳戶獲得5,000元之報酬，其於偵訊自陳於卷，  
10 此部分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二)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14 之物，惟未扣案且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  
15 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  
16 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1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9 第1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  
20 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吳柏儒移送併  
22 辦，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5 法官 林欣儒

26 法官 林莆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郭怡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附表

| 編號 | 詐騙事實  | 被害人/<br>告訴人 | 轉帳時間/<br>金額(新台幣)   | 證據  |
|----|---|-------------|--|---|
| 1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徐主音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徐主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徐主音  |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4分許/5萬元<br>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29分/5萬元<br>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49分許/5萬元 | 1.徐主音112年6月19日警詢筆錄（112偵字49498號卷第23-27頁）<br>2.監視器翻拍照片、徐主音與詐騙集團成員合照、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2偵字49498號卷第31-45頁）<br>3.徐主音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內頁影本（112偵字49498號卷第47-51頁）<br>4.徐主音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截圖（112偵字49498號卷第53-56頁）<br>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112偵字49498號卷第17-22頁、112偵字57815號卷第27-30頁、113偵字16280號卷第31-34頁） |
| 2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滄丞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等語，致劉滄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劉滄丞  |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52分許/35萬元<br>112年6月9日上午10時23分許/15萬元                        | 1.劉滄丞112年6月17日警詢筆錄（112偵字57815號卷第9-11頁）<br>2.劉滄丞112年7月1日警詢筆錄（112偵字57815號卷第13-15頁）<br>3.存摺內頁影本（112偵字57815號卷第31-33頁）<br>4.臉書畫面截圖、劉滄丞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截圖（112偵字57815號卷第35-53頁）<br>5.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2偵字57815號卷第55-61頁）<br>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112偵字57815號卷第27-30頁）                                    |
| 3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以LINE暱稱「林夢凡」，向陳麗勤謊稱：下載「美好」APP投資可獲利云云，使陳麗勤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陳麗勤  |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許/12萬元  | 1.陳麗勤112年7月18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49-53頁）<br>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陳麗勤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63頁）<br>3.陳麗勤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3偵33131卷第65-86頁）<br>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   |
| 4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 告訴人         | 112年6月8日上午10   | 1.郭秀珍112年11月18日警詢筆錄（桃檢11  |

|   |  |        |   |   |
|---|--|--------|---|---|
|   | 於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陳珮珊」，向郭秀珍謊稱：可以使用永碩app投資獲利云云，使郭秀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郭秀珍    | 時13分許/5萬元<br>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35分許/5萬元<br>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7分許/20萬元 | 3偵33131卷第95-97頁)<br>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郭秀珍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111頁)<br>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  |
| 5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向鄔孟育謊稱：可以透過投資台股進行分潤獲利云云，使鄔孟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鄔孟育 |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9分許/46萬3,320元                                  | 1.鄔孟育112年9月16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115-116頁)<br>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鄔孟育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125頁)<br>3.鄔孟育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永碩投資合作契約書(桃檢113偵33131卷第128-137頁)<br>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 |
| 6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以LINE暱稱「永碩客服」，向陳珮蓁謊稱：可以使用永碩app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使陳珮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被害人陳珮蓁 | 112年6月9日上午8時50分許/10萬元<br>112年6月9日上午8時52分許/10萬元              | 1.陳珮蓁112年7月12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141-142頁)<br>2.陳珮蓁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PP介面截圖(桃檢113偵33131卷第153-154頁)<br>3.台幣活存明細(被害人陳珮蓁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157頁)<br>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            |
| 7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9日，以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向羅玉樺謊稱：可以使用伊推薦的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使羅玉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羅玉樺 |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9分許/5萬元<br>000年0月0日下午1時22分許/5萬元                | 1.羅玉樺112年7月24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161-162頁)<br>2.羅玉樺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3偵33131卷第171、173頁)<br>3.台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羅玉樺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172頁)<br>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                   |
| 8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以LINE暱稱「阿魯米」，向蕭明嘉謊稱：可以依照伊推                                      | 被害人蕭明嘉 |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25分許/20萬元<br>112年6月12日上午11時4分許/25萬8,00         | 1.蕭明嘉112年6月16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177-179頁)<br>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單(被害人蕭明嘉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192、194頁)   |

|    |   |            |                        |   |
|----|---|------------|------------------------|---|
|    | 薦的投資方式投資獲利云云，使蕭明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 0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蕭明嘉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3偵33131卷第195-233頁)</li> <li>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li> </ol>  |
| 9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以LINE暱稱「楊子晴」，向吳麗嫻謊稱：可以依照伊推薦的投資方式投資獲利云云，使吳麗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吳麗嫻 |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36分許/40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吳麗嫻112年7月4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237-239頁)</li> <li>吳麗嫻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手寫匯款紀錄、永碩投資契約合約書(桃檢113偵33131卷第252-262頁)</li> <li>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li> </ol>   |
| 10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7日，以LINE暱稱「林茗雪」，向陳淑蓮謊稱：可以使用伊推薦的富利豐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使陳淑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陳淑蓮 |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37分許/12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淑蓮112年6月28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265-269頁)</li> <li>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陳淑蓮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281頁)</li> <li>陳淑蓮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PP介面截圖(桃檢113偵33131卷第283-295頁)</li> <li>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li> </ol>   |
| 11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陳政義」，向林怡潔謊稱：可以使用伊推薦的投資方式投資獲利云云，使林怡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林怡潔 |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52分許/3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林怡潔112年6月28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299-302頁)</li> <li>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林怡潔匯款證明)(桃檢113偵33131卷第309、320-322頁)</li> <li>林怡潔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3偵33131卷第313-318頁)</li> <li>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li> </ol> |
|    |   |            |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58分許/5萬元  |   |
|    |   |            | 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許/5萬元    |   |
|    |   |            | 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7分許/5萬元  |   |
|    |   |            | 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8分許/5萬元  |   |
| 12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陳思慧」，向賴淑珍謊稱：可以使用伊推薦的投資方式投資獲利云云，使賴淑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賴淑珍 | 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9分許/20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賴淑珍112年7月24日警詢筆錄(桃檢113偵33131卷第327-333頁)</li> <li>賴淑珍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永碩投資合作契約書(桃檢113偵33131卷第頁347-365)</li> <li>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桃檢113偵33131卷第37-43頁)</li> </ol>   |

(續上頁)

01

|    |  |            |                        |   |
|----|--|------------|------------------------|---|
| 13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網站向林鼎盛佯稱：投資新股可以獲利云云，使林鼎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告訴人<br>林鼎盛 |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59分許/10萬元 | 1.林鼎盛112年6月12日警詢筆錄(113偵字16280號卷第9-10頁)<br>2.林鼎盛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截圖、手機畫面截圖(113偵字16280號卷第21-27頁)<br>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林鼎盛匯款證明)(113偵字16280號卷第29頁)<br>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112年7月5日函暨檢附開戶人基本資料、資金往來明細(112偵字49498號卷第17-22頁、112偵字57815號卷第27-30頁、113偵字16280號卷第31-34頁) |
|----|--|------------|------------------------|---|

02 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